

## 金門縣漁港別漁產量及漁船筏數編製說明

- 一、目的：明瞭本縣各漁港在漁業上之利用價值，以供漁業主管機關作為擴建漁港之參考。
- 二、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在本縣境內各漁港之所有漁船筏均為統計對象。
- 三、統計標準時間：
  - (一) 漁船筏數及泊地面積以每年十二月底之事實為準。
  - (二) 全年漁產量以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之全年生產數字為準。
- 四、分類標準：
  - (一) 全年漁產量。
  - (二) 年底本港籍漁船筏數依噸級別分別列計。
  - (三) 全年中最多時之漁船筏數。
  - (四) 泊地面積。
- 五、統計項目定義（或說明）：
  - (一) 全年漁產量：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該漁港全年卸魚數量及價值（應包括沿岸漁業在該漁港卸魚量值）。
  - (二) 年底本港籍漁船筏數：係指十二月底之靜態數字，以本港為基地從事作業之本港籍漁船筏數（包括作業中尚未返港之漁船數），按漁船噸級別填列艘數。
  - (三) 全年中最多時之漁船筏數：係指全年中在該漁港作業之漁船筏最多時的數量。
  - (四) 泊地面積：指被防波堤、碼頭、護岸等設施圍繞，並具有平穩水面、充份水深，可供船隻操船、繫泊及裝卸貨物之水域面積。
- 六、一般說明：
  - (一) 年底本港籍漁船筏數係指設籍該港之漁船數。寄籍該港之漁船不予計入。
  - (二) 全年中最多時之漁船筏數係指含括寄籍該港之漁船在內，該港全年中最多時之漁船數量。
- 七、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本府漁業主管單位根據區漁會所報及漁船船員管理資訊系統登記資料彙編。。
- 八、編送對象：本表編製一式三份，先送本府主計單位會核後抽存一份、一份自存、一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 九、統計用途：

- (一) 作為編製本縣統計要覽之基本資料。
- (二) 提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編製「中華民國台閩地區漁業統計年報」。
- (三) 提供機關長官及有關單位參考。